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十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杜少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意票：9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2、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票：9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公司 2016 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票：9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监事会意见刊载于 2016 年 8 月 27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公告》，刊载于 2016 年 8 月 2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二季度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同意票：9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监事会意见刊载于 2016 年 8 月 27 日

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公告》，刊载于 2016 年 8 月 2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票：9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 2016 年 8 月 27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刊载于 2016 年 8 月 2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公司发行 5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票：9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顺利进行，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公司拟采用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方式筹集资金。采用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方式融资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融资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提高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1）发行金额：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余额不超过 50 亿元，可分期发行；

（2）债券期限：不超过 270 天；

（3）利率：发行利率预计在 3.0—5.0%，最终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协商确定，在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固定不变；

（4）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5）承销方式：当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约定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剩余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6）募集资金用途：补充营运资金，置换流动资金贷款；

（7）决议有效期：股东大会通过后两年之内；

（8）登记和托管机构：上海清算所、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

（9）担保情况：无担保；

（10）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授权：

本次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获得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展具体发行相关事宜，为保证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①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条款、条件以及其他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利率、签署必要的文件以及办理必要的手续。

②签署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所涉及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

③决定聘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必要的中介机构；

④决定其他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的事宜；

⑤同意董事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董事长负责具体实施。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票：9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修改条款详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挂牌转让部分房屋资产的议案。（同意票：9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 2016 年 8 月 27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挂牌转让部分房屋资产的公告》，刊载于 2016 年 8 月 2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票：9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公司定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载于 2016 年 8 月 2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第 3、6、7 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5 日

附件：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因公司控股股东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更名，《公司章程》中公司发起人名称由原“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变更为“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相应修订。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序号	条款	本次修订前	本次修订后
1	第十八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 认购 85,000,000 股, 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出资, 出资时间为 1992 年。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 , 认购 85,000,000 股, 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出资, 出资时间为 1992 年。
2	第八十条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 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 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 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在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 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 证券发行; (二) 重大资产重组; (三) 股权激励; (四) 股份回购; (五)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 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 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 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 (六) 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七)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八) 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九) 拟以超过募集资金金额 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十) 投资总额占净资产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依公司章程应当进行网络投票的证券投资； (十一)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十二)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变更或调整； (十三) 公司年度报告期母公司及合并报表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未提出包括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案； (十四) 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五)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	
--	--	--